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落实好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政策。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持续实施
2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落实国家餐饮业刷卡手续费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等	持续实施
3	推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小微企业贷款供给和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扶持。	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	持续实施
4	在重要农产品产地和集散地规划建设一批集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综合加工配送中心、冷链物流集散中心为一体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5	实施农产品骨干网络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着力推动济南、潍坊、临沂、聊城国家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持续实施
6	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向大范围、宽领域、多行业延伸，推动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家政、租赁、维修等行业发展连锁经营，规范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培育连锁品牌。对符合政策要求的跨地区企业经营的总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纳税。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7	实施省级城市共同配送示范工程。鼓励传统仓储企业向仓配一体化企业转型，培育一批第三方物流企业。	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等	持续实施
8	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	持续实施
9	鼓励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物品分拣、传送、识别和储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交通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托盘等集装单元化器具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切实将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落实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持续实施
10	健全以关键基础性标准、重点行业应用标准和服务规范技术标准为主的流通标准体系。制定发布一批以信息技术、物流服务、运输仓储、电子商务等为重点的地方标准。建设一批以托盘标准化、第三方物流、物流信息服务等为重点的物流标准化试点。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局，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	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11	以“诚信惠民·绿色安全”为主题，突出消费引领、热点带动、节日促销、活动推动，扎实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2	利用各种展会、贺年会、购物节等平台，促进节能型汽车、智能化家电、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健康等新兴消费，组织线上线下企业开展便民惠民消费拓展等活动。	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3	推进餐饮大众化转型升级，完善早餐连锁服务网络，培育特色餐饮品牌，鼓励老字号创新产品和服务。	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持续实施
14	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打造一批绿色商场、绿色市场、绿色饭店、绿色仓库。应用绿色节能技术，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扩大绿色低碳商品销售。引导鼓励商业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的食品、化妆品。推动商业企业自有品牌商品的适度包装。	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持续实施
15	规范家电和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快报废车回收企业、二手车市场升级改造，鼓励汽车流通企业拓展二手车业务，发展品牌连锁经营，促进汽车循环消费。建设旧货网络信息和交易平台，鼓励旧货交易模式创新。	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16	实施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搭建省级追溯平台。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015 年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7	突出重要商品、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集中专项整治力度。强化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市场、互联网领域的整治和监管。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与考核，着力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18	建设一批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企业的信用信息平台，构建以行政管理信息、企业信用评级和专业信用评价为核心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流通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	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19	针对电子商务企业特点，实行“一址多照”。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促进网络消费，实施“电商进村”工程，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深化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20	组织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支持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点，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21	推动各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跨境仓储物流中心、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电商企业在境外设立仓储中心和服务网点，推动国际物流、邮政快递等相关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物流配送业务。	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2	在省外重点流通节点城市搭建山东名品展示展销平台，拓展消费市场。	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持续实施
23	优化住房供给，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补偿安置比例，鼓励群众在存量住房中选择安置。加快完善住宅小区公共交通和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提升住房消费品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持续实施
24	加大对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等配套设施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政策，给予购买者合理的资金补贴，促进传统消费热点不断升级。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等	持续实施
25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收入减免、小型微利企业系列政策。按规定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持续实施
26	根据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特点，积极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综合授信、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动产、权益抵（质）押类产品创新，切实加大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权益性资产比重高、未来现金流稳定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7	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国家有关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调整政策。鼓励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支付工具和服务模式创新，降低结算成本，增加结算便利。	省物价局、山东银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	持续实施